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3418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1號
承辦人：約聘雇人員職代 蔡仁恩
電話：04-22289111#60310
電子信箱：Ryan0530@taichung.gov.tw

受文者：南投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3日
發文字號：府授交運字第115003860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7290000H_11500386052_ATTACH1.pdf、
387290000H_11500386052_ATTACH2.pdf)

主旨：檢送本府「『2026中臺灣燈會』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之區域及時間」公告1份，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觀光旅遊局115年1月30日中市觀行字第1150001839號函及民用航空法第99條之13第2項規定辦理。
- 二、本府觀光旅遊局為旨揭公告區域之管理及會商機關，依民用航空法第99條之13第7項規定，倘有未經同意進入旨揭公告區域之遙控無人機，該機關可採取適當措施予以制止或排除。
- 三、副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協助於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新增本案禁止飛行活動之區域。

正本：各縣市政府（不含臺中市）、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交通局除外）、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含附件）、臺中市政府交通局（運輸管理科）

電文
2026/02/04
08:10:01
交換

